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登記國有土地發還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

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 限
收	 1. 申請、收	壹、 申請人於土地登記國有之日起 10 年	隨到隨
件	1. 下明	內,檢附下列文件向管轄地所提出申	辨
階		請:	7 //†
段		明· 一、地籍清理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及	
		, , ,	
		發還土地/建物申請書【(民)表	
		一】,申請書上標的或申請人欄位	
		不敷填寫時,請加附土地/建物清	
		冊【(民)表二】或申請人名冊【(民)	
		表三】。	
		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前項身分	
		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	
		者,得免提出。	
		三、權利人已死亡者,應檢附載有被繼	
		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	
		現在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遺產	
		稅繳(免)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	
		明文件,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	
		規定自行訂定,註明如有遺漏或錯	
		誤致他人受損害者,申請人願負法	
		律責任及簽章。前項戶籍謄本能以	
		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,得免提出。	
		四、權利書狀。未能檢附者,除權利人	
		姓名或住址不全或不符之情形,應	
		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	
		至第 29 條規定辦理外,經申請人	
		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	
		由,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,	
		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者,得免予檢	

作業 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 限
		附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 文件。 貳、管轄地所應以「地籍清理價金申領案 件管理暨查詢系統」(下稱價金系統) 辦理收件作業,並列印收據予申請人 及發送簡訊通知。本府地政局應即指 定承辦人,並視個案提供檔存相關申 請案資料。	
審查階段	2.1審查	壹、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 京村	30 天 (不含補 正期限)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 限
	2.2 是否能補正	壹、申請案件經管轄地所審查結果不符 者應審認未通過審查之原因是否得 由申請人補正。 貳、申請案件如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 則第15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 前段不能補正之情事者,管轄地所應 製作申請發還土地案情說明(表一) 敘明應予駁回之理由及檢送案件全 卷陳報本府地政局,並於價金系統辦 理「報府駁回」作業。	
	2.3 通知限期補正	壹、特無不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中請 一、 一、 中請 一、 一、 中請 一、 一、 中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	

作業			作業期
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限
		本府地政局,續辦發還土地作業及上傳申請案件原卷、相關查調資料全卷電子 檔。	
	2.4 駁回	本府地政局於收到管轄地所陳報之案情說 明及案件全卷後,以書面駁回申請及檢還 尚未發還之申請案全卷,並於價金系統辦 理「駁回」作業。	7天
查明得否發還階	3.1 確認是 否得發還土 地	本府地政局於收到管轄地所陳報續辦發還 土地之案情說明及案件全卷後,函詢國有 財產管理機關土地是否已為公用財產、處 分或其他無法發還情事,並請其提供管理 土地所支出必要費用。	14天
段	3.2(民)地地籍 40	經查土地已為公用財產、處分或其他無法 發還情事,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之1 規定發給價金,通知申請人到場核對身分 (或檢附印鑑證明並檢視用印文書均為印 鑑章)、請申請人填載領價方式(匯款/領取 支票)並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 權利價金保管款領取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辦 理後續作業。	
公告階段	4. 核定公告	本府地政局確認土地得發還者,應依地籍 清理條例第15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11條及第14條之2規定公告3個月並 於公告備註欄載明國有財產管理機關管理 土地所支出必要費用並同時通知申請人。	7天(不 含公告 期間)
	5.1 公告	壹、本府地政局就核定公告之案件應於 價金系統辦理「公告」作業、上傳公 告文與公告清冊及發送簡訊通知。 貳、公告期間為3個月,期日及期間之計 算適用民法第120條、121條、12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	92天
	5.2 調處	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內,得檢附證	94 天

作業 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 限
		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,經本府地政局審 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,應於價金系統辦理 「異議處理公告」作業並依地籍清理條例 第9條規定辦理調處。	
	5.3是否得發還土地	調處結果可發還土地者,由本府地政局續 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土地有無欠繳應納稅 賦;不可發還土地者,駁回申請案,並於 價金系統辦理「駁回」作業。	30 天
	5.4請當事 人向管轄法 院提起訴訟	不服調處結果(可發還或不可發還)者,雙 方當事人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30 天內,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。	
完納土地稅賦階段	6.1 確認土 地是否無欠 稅	公告期滿可發還土地者,由本府地政局向 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土地是否無欠繳應納稅 賦。	7天
	6.2 通知補 正繳清稅賦	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復土地有欠繳稅賦者, 本府地政局開立補正,通知權利人完納稅 賦。 權利人逾期未完納稅賦者,依地籍清理條 例施行細則第14條之3第2項規定駁回其 申請。	7天(不 含補正 期限)
發還土地階段	7. 囑託發還 土地	稅捐稽徵機關查復土地無欠繳稅賦者,或 由權利人繳清應納稅賦者,由本府地政局 囑託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發還土地登記。	7天
	8. 辦竣發還登記	管轄地所辦竣登記後,應通知發還土地之 全體權利人並副知本府地政局及國有財產 管理機關。	14 天
	9. 地清管理系統維護	本府地政局於收到管轄地所辦畢通知,於 地籍清理管理系統辦理維護作業(發還土 地)。	隨到隨 辨